

113 年約聘心理人員職缺徵才一覽表

名額	約聘心理人員 1 名(344 薪點)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精神衛生法規定辦理心理健康促進、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、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、成癮防治、輔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健康照護服務工作。 2. 辦理社區心衛中心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業務，並負責心理健康、精神疾病宣導及去汙名化等方案規劃設計及輔導，執行與開發、整合社區照顧資源。 3. 參與研究計畫資料蒐集、分析。
進用資格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、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醫務管理、健康管理、醫事相關系所大學畢業，且具醫藥衛生、社福相關工作4年以上之經驗。
薪資	僱用薪資：344 薪點(折合新臺幣 46,440 元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(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工作地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)